

最近十年唐代商品交易的研究(2006-2016)

許凱翔*

本文的目的，在回顧 2006 至 2016 年唐代商品交易研究的議題。最近十年的唐代商品交易研究散見於城市史、社會史、女性史、物質文化史與中外交流史等領域，雖呈現多元的走向，卻也反映商業史研究在中古史領域的衰退。未來的研究重點，或可著眼於對商品交易的整體發展，考慮唐代在商品交易變遷中的時代特點，從而推動唐代商品交易研究的再展開。

關鍵詞：唐代、商品交易、商業史、唐宋變革、文化交流

*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

一、前言

唐宋之間，被視為中國由自然經濟走向貨幣經濟的關鍵時期。¹唐代經濟的諸多發展，更被認為與宋代商業的飛躍成長有密切關係。可以說，商業是觀察唐宋變遷的關鍵取徑之一。二十世紀初以來，學者們對唐代商業有過許多精彩研究，相關課題涉及城市結構、市鎮興起、商人與市籍、邊境與對外貿易等。²2000年後有關唐代經濟的研究，較側重田制、賦稅等財政問題，而少及於商業。即使是有關商業的專論，也多關注唐宋商業變遷，尤其聚焦於宋代商業發展。³不過，最近十年的唐代商品交易研究化整為零，散見於城市史、社會史、女性史、物質文化史與中外交流史等領域，呈現多元的走向。⁴本文的目的即在說明此一脈絡，進而對唐代商品研究之議題進行回顧。

二、唐宋之間市場型態的變遷

關於唐代城市商業型態的討論，多受加藤繁(1880-1946)市制崩潰說的影響。北朝至唐的城市，形成以牆來管制出入，並劃分居住區的坊，與用牆合併幾個坊，作為商業區的市。以坊、市並稱的城市規劃，即學界通稱的坊市制。所謂市制崩潰，是指因唐宋商業蓬勃發展，商業活動溢出市區，導致坊市制的破壞，因而促成城市結構的變革。⁵此外，伊懋可(Mark Elvin)、施堅雅(G. William Skinner, 1925-2008)亦主張市場結構在宋代出現巨變，導致中國中世紀城市革命。⁶此概念延續前述市制崩潰說，被部分城市史學者視作分析中國

1 內藤湖南，〈概括的唐宋時代觀〉，收入劉俊文主編，黃約瑟譯，《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1卷(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15-16。

2 此參凍國棟，〈二十世紀唐代商業史研究述評〉，收入凍國棟，《中國中古經濟與社會史論稿》(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頁513-572；石見清裕著，夏炎、王博未譯，〈唐代的對外貿易與在華外國人的相關問題〉，收入谷川道雄主編，李憑等譯，《魏晉南北朝隋唐史學的基本問題》(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44-68。

3 葛金芳、曾育榮、常征江，〈唐宋變革期學術史·經濟篇〉；宮澤知之著，李曉譯，〈日本關於唐宋變革時期流通經濟史的研究〉，兩文分別收入李華瑞主編，《「唐宋變革論」的由來與發展》(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頁211-262、278-292。

4 對唐宋特定商品集市的研究，也可見類似的發展傾向。參見許凱翔，〈八十年來唐宋史議題中關於特定商品集市之研究〉，《興大歷史學報》，27(臺中，2013.12)，頁107-136。

5 坊市制的定義，與此前以加藤繁、宮崎市定(1901-1995)為代表的坊市制研究史，參見妹尾達彥，〈城市的生活與文化〉，收入谷川道雄主編，李憑等譯，《魏晉南北朝隋唐史學的基本問題》，頁321-331。

6 伊懋可認為宋代經濟革命使中國經濟發展達到巔峰。但宋代以後經濟缺乏質的成長，導致近代未能出現工業革命。宋代經濟革命的特徵之一為市場結構與城市化的革命，包含地方非官方市場的興起、官方對市場控制力的衰弱等現象。參 Mark Elvin, *The Pattern of Chinese Past: A Social and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164-178. 施堅雅進一步提出中世紀城市革命的概念，包含五個特徵：一、一縣一市、市置縣城的規範鬆綁；二、官市的衰退與瓦解；三、坊市

城市變遷的重要參考。⁷

以加藤繁市制崩潰說為基調的城市商業研究，近來仍具影響力。吳曉亮主張國家對市的控制，由唐代設官直接管理，至宋代轉為以稅務代管，以因應唐末以降商業發展對舊有管理模式的挑戰。⁸寧欣認為，唐長安宮城與皇城城門周邊未出現常態商業，城關商業區至北宋開封才成形。⁹宋代以廂坊制取代坊市制，城市不再以牆為界線。¹⁰另外，唐代城市的廟會，已具有商業性質。¹¹坊市制衰退的原因，在於坊市在唐中後期逐漸不適應市民與工商的生活、工作節奏，及流動人口現象。¹²薛平討論唐長安商人、商品、店鋪的增加，據夜市、偏鋪的出現證明坊市制之崩壞。¹³陳勇考察長江下游坊市突破與地方草市的出現。¹⁴張天虹強調唐中期後官民物流增加對坊市制的衝擊，¹⁵認為唐中後期長安廟會的興起，使寺觀成為官設交易的「場」，部分商業由市轉移到了「場」。¹⁶

然而，此前已有學者主張唐代在市以外廣泛分布商店，並且質疑市外交易禁令的存在。¹⁷成一農呼應這類意見，並批判伊懋可、施堅雅的中世紀城市革命說。他發現在現存的唐代律令與志書中，未見禁止坊內經商或市外商業的規定。¹⁸商業侷限在市周圍的坊，及市制因商業發展而被突破等說法缺乏史料支持，中世紀城市革命說實難以成立。¹⁹

包偉民批評以往唐代市制研究過度聚焦唐宋城市變遷，主張這類討論是由宋代開放

制消滅與相對自由的街道規劃，人們便於在城市與郊區交易；四、部分城市擴大，城外商業郊區勃興；五、出現大量具經濟職能的中小市鎮。參見 G. William Skinner, "Introduction: Urban Development in Imperial China," in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 G. William Skinne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3-32.

7 寧欣、陳濤，〈唐宋城市社會變革研究的緣起與歷程〉，收入李華瑞主編，《「唐宋變革論」的由來與發展》，頁 311-313。

8 吳曉亮，〈唐代國家市場管理模式變化研究——以唐代「市」和宋代「稅務」為對象的歷史考察〉，《中國經濟史研究》，2007：4(北京，2007)，頁 117-125。

9 寧欣，〈由唐入宋城關區的經濟空間及其變遷——兼論都市流動人口〉，收入寧欣，《唐宋都城社會結構研究——對城市經濟與社會的關注》(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頁 54-58。

10 寧欣，〈轉型期的唐宋都城——城市經濟社會空間的拓展〉，收入寧欣，《唐宋都城社會結構研究》，頁 18-25。

11 寧欣，〈廟會與市場〉，收入寧欣，《唐史識淺錄》(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6)，頁 77-89。

12 寧欣，〈隋唐五代的都市與交通〉，收入寧欣，《唐史識見錄》(北京：商務出版社，2009)，頁 278-281。

13 薛平，〈隋唐長安商業市場的繁榮及其原因〉，《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5：3(西安，2006.5)，頁 89-95。

14 陳勇，《唐代長江下游經濟發展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頁 249-275。

15 張天虹，〈物流與商流——變動中的都城經濟社會〉，收入寧欣，《唐宋都城社會結構研究》，頁 237-316。

16 張天虹，〈從「市」到「場」——唐代長安廟會的興起與坊市制度的破壞〉，《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6(北京，2010)，頁 30-37。

17 此可參妹尾達彥，〈城市的生活與文化〉，頁 326-328。

18 成一農，〈走出坊市制研究的誤區〉，《唐研究》，12(北京，2006.12)，頁 305-307。

19 成一農，〈「中世紀城市革命」的再思考〉，收入成一農，《古代城市形態研究方法新探》(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頁 66-93。

的市場型態出發，逆向推論唐代封閉市制的存在，造成歷史理解的斷裂。他認為唐代坊市分離、市場官設、市場監管等制度，是因應城市的行政與軍事機能而形成，與古代市制發展有密切聯繫，可見唐宋市場制度的發展具有歷史延續性。宋代的市雖不再是封閉商業區，但商鋪仍集中於市。宋代城牆內的州縣區被規範為廣義市場，城市居民被視為市戶。上述現象應是宋代市場進步的體現。²⁰

以上討論的焦點在於，從檢視交易空間、時間的規範，判斷坊牆是否真正限制了商業擴張。值得注意的是，塩卓悟著眼市制外的實際交易，提出漢代型、唐代型、宋代型夜市的分類。漢代型夜市的特點，其一為其濃厚宗教性格，例如夜市未按時聚集，人們認為將有災害；其二，地點限於地方特定區域，未見於城市；其三是以物資買賣為主；其四是國家對商業活動時、地的嚴格控制。相較之下，唐代型夜市常見小規模酒肆、餅肆等飲食業，集市地點不限鄉村，且形成常態經營的行，商業性格也較強。宋代型夜市的型態基本承襲唐代，但營業時間更長，飲食種類更為多元。夜市形成的關鍵，在於隋代以降夜禁的鬆弛，後者漸及地方城市。八世紀後半坊制的鬆弛，有助唐代型夜市的擴大。²¹

若將眼光轉至首都以外，也可見市制的變化。賈志剛認為隨軍設置的軍市，在漢代旨為以商助軍，唐代變為以軍護商。唐五代軍隊在市中徵收雜稅的權力受限後，官方改以指定稅支持軍費，造成軍市逐漸衰微。²²張劍光發現唐代江南的市始終未受官方嚴格管制。商業活動超越市區、店舖夜間營業，及州郡市與縣市在商品流通中的分工等現象，已見於江南地區。²³

根據現有研究，可知坊市外的商業活動並非始自唐代後期，在隋代已見端緒。地方城市的市場活動，更讓人對市制的效力產生疑問。唐宋夜市型態的相沿與擴大，呈現了唐宋商業型態的延續性。再者，市場提供商品交易的場域，而流動於市場中的人群與商品，則構成商品交易的活動。以下，本文將把焦點轉向對商品流通與參與買賣的人群。

三、商品流通與參與買賣的人群

對於商品流通的研究，可以分為特定商品與個別地點、區域經濟發展兩類。特定商品方

20 包偉民，《宋代城市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 172-236。包偉民認為伊懋可、施堅雅的中世紀城市革命說，只是他們用以討論近代中國經濟發展的鋪陳，既無史料基礎，概念上亦沿襲加藤繁等日本學者舊說。此說在中國學界受到的重視，反映追求模仿西方漢學的心態。參包偉民，〈「走出漢學心態」——中國古代歷史研究方法論芻議〉，《中國社會科學評價》，2015：3（北京，2015），頁 60-69。

21 塩卓悟，〈唐宋時代の夜市〉，《東洋史研究》，73：2（京都，2014.9），頁 32-62。

22 賈志剛，〈唐代軍市問題研究——兼析傳統軍市的終結〉，《唐史論叢》，10（西安，2008），頁 171-177。

23 張劍光，〈六朝唐五代江南城市市場的形制與變化〉，《唐史論叢》，15（西安，2012），頁 67-85。

面，羅彤華分析唐代官方如何通過常平倉、義倉等倉儲，對糧穀進行機動性的出貸與糶糴，以調控糧穀的流通與價格，並指出唐中後期人事之弊對倉儲的限制。²⁴岳純之則探討隋唐五代官方對不動產交易的規範及其侷限。²⁵圖書方面，賈志剛考證唐代已形成許多區域圖書市場。受稽古風尚與科舉影響，公私藏書在市場加速流通。書價高低與競爭經營策略，成為區域性圖書市場的經營重點。²⁶胡發強提出書肆購書為唐代書籍買賣的主要形式，政府採購次之。書價高低受複製方式與流通情況影響，政府對圖書市場則嚴格管理。²⁷

藥材交易方面，范家偉關注唐代藥物的使用與買賣。他以空青、雄黃為例，考察藥物的產地、藥性、市場流通與需求，並發掘蜀地藥市的存在及其與道士煉丹的關聯。²⁸于賡哲整理唐代各州道地藥材的名稱、藥性，並說明藥材來源分為自然採擷與人工種植。藥肆普遍存在於城市與地方市場，後與草市結合，成為五代、北宋蜀地藥市的濫觴。藥材販售也朝向多樣化、商品化的方向發展。偏遠地區的藥材需求則由政府處理，但效果多半有限。²⁹周左鋒對藥市形成的推測，接近于賡哲之論。他又指出長安、洛陽、西州、揚州、廣州為唐代五大國際性藥材市場，與州郡縣藥肆構成全國銷售網。他另根據池田溫對吐魯番出土〈唐天寶二年交河郡市估案〉的考證，由其中對西州與內地藥價相符的觀察，推測不同地區藥價雖有差距，但可透過價差吸引商人販運求利，從而使藥物流通便利，促成各地藥價接近一致。藥材計重單位雖亦統一，但交易時常有變通。藥肆的興盛，與官民重視醫藥風氣、醫學知識水平提升、追求長生等因素相關。³⁰

木材交易方面，賈志剛認為長安營建用木材多採購自市場，木材銷售成為商人致富手段之一，也因此受到官方關注甚至介入。³¹

另外，部分研究探討個別地點、區域中的商品流通。薛平栓介紹長安店鋪數量、商品種類、商人人數、行業類型大幅增加的情況，並將當地商業繁盛歸之於國家統一、交通發達與

24 羅彤華，〈唐朝官倉的出貸與糶糴——以常平倉、義倉為主〉，《臺大歷史學報》，39(臺北，2007.6)，頁 139-183。

25 岳純之，〈論隋唐五代不動產買賣及其法律控制〉，《中國經濟史研究》，2007：4(北京，2007)，頁 128-135。

26 賈志剛，〈唐代圖書市場考察〉，收入魏全瑞主編，《隋唐史論——牛致功教授八十華誕祝壽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2007)，頁 421-428。

27 胡發強，〈唐代圖書市場探究〉，《內蒙古社會科學(漢文版)》，30：2(呼和浩特，2009.3)，頁 114-118。

28 范家偉，〈藥物與藥市——從韓愈〈幽州節度判官贈給事中清河張君墓誌銘〉談起〉，收入范家偉，《中古時期的醫者與病者》(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頁 266-287。

29 于賡哲，〈唐代藥材產地與市場〉，收入于賡哲，《唐代疾病、醫療史初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頁 75-104。

30 周左鋒，〈唐代藥肆新探〉，《唐史論叢》，16(西安，2013)，頁 29-51。

31 賈志剛，〈唐代長安木材供給模式芻議〉，《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2：1(西安，2013)，頁 125-131。

身處政治中心等因素。³²張劍光與陳巧鳳歸納唐五代潤州具有農業與手工業興盛、商品經濟發展緩慢和作為交通樞紐等特色，以解釋潤州無法成為區域經濟中心，而以政治、軍事功能著稱的原因。³³張天虹以唐長安官民物流為例，認為官方物流流向變遷反映了不同區域政經情況消長，糧食則為最重要的官方物資。³⁴張劍光另由人口、交通、產業等層面，略論越州商業發展。³⁵同時，他又與鄒國慰探討唐五代江南農產品的商品化，由之引伸農村集市的發展。³⁶盧華語等則分析唐代西南農村市場的類型、成因，及商業都會分布。³⁷

參與買賣人群及其活動，也是近來商品交易研究的焦點。陳勇留意到長江下游商人數量的增加，將此現象與該地棄農從商的風氣相聯繫。³⁸寧欣以唐代小說《乾闥子·竇乂》為例，考察唐代商人經營時面臨的非市場因素，及城市商業的非主流現象。竇乂透過在京為官的伯父取得部分政治社會資源，顯示市場進入門檻受非市場因素影響。竇乂的經營內容不定且投機，反映當時市場機制未臻成熟。這類多角化經營的商人，在唐代筆記中著墨不多，亦未形成相對固定群體，其存在卻是唐宋商品經濟的重要現象。³⁹

梁庚堯對唐宋牙人活動空間之探索，證明商業活動在唐宋之間經歷由坊市到村鎮的變化。在邊境互市市場外，唐代牙人受限於市制，多在固定空間仲介交易，並協助官方檢查欠陌錢的使用。晚唐牙人開始至城郊活動，後唐洛陽牙人已至鄉間接買鄉村貨品，至北宋鄉村真正被納入牙人的活動範圍。田宅成為重要商品，以及市鎮、商人彼此賒買、商人對生產者預貸、牙人營業項目的擴大與複雜化等現象，皆反映交易空間漸廣。⁴⁰有別此前研究或偏重宋代，或把唐宋視為一個整體，此文梳理牙人活動趨勢之變化，為唐宋商業變遷提供有力論證。其後，梁庚堯以鄉村商品交易為例，提醒我們中古至近世之經濟發展為一長期、延續且漸進的過程。鄉民生活與市場關係的密切、虛市與村市的密集在唐代已見端緒。宋代鄉村商業範圍擴大，生產走向專業化，錢幣與紙鈔成為交易主要媒介，鄉村牙人與買辦商人出現。上述新現象反映中古與近世經濟型態的差異，但這些變化是經歷數百年才形成，爾後則成為明清江南市鎮發展的基礎。⁴¹

32 薛平栓，〈隋唐長安商業市場的繁榮及其原因〉，頁 89-95。

33 張劍光、陳巧鳳，〈從唐至五代潤州經濟的發展與變化看區域經濟中心的移轉〉，收入張劍光，《唐代經濟與社會研究》，頁 131-147。

34 張天虹，〈物流與商流——變動中的都城經濟社會〉，頁 238-316。

35 張劍光，〈唐代越州商品經濟研究〉，收入張劍光，《唐代經濟與社會研究》，頁 148-166。

36 張劍光、鄒國慰，《唐五代農業思想與農業經濟研究》（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0），頁 179-257。

37 盧華語等，《唐代西南經濟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0），頁 273-402。

38 陳勇，《唐代長江下游經濟發展研究》，頁 275-278。

39 寧欣，〈城市商人的發跡之路〉，收入寧欣，《唐宋都城社會結構研究》，頁 352-370。

40 梁庚堯，〈從坊市到市鎮——唐宋牙人活動空間的擴大〉，收入黃寬重主編，《基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等，2008），頁 69-104。

41 梁庚堯，〈自中古入近世——唐宋鄉村商業活動的擴大〉，收入柳立言主編，《近世中國的變與不

前述研究突顯了商人在市場的作為，那麼商人是否意識到自身群體的特殊性及影響力呢？學者對此意見分歧。例如，薛平栓主張唐代商人開始積極透過經濟實力追求政治利益，形成具有自衛意識與政治意識的階層。⁴²寧欣將罷市視作市民展現自我意識、維護經濟利益的手段。唐中後期罷市的增加，代表市民群體意識的增強。⁴³陳磊以唐代江淮商人為例，從不同等級商人的活動、形象與社會地位，強調當時商人尚未形成具自覺意識的階層。⁴⁴

至於消費者方面，張安福討論唐代鄉村集市的興起與農民生產力提升的關係，其論實未超越加藤繁的研究。⁴⁵張雁南分析唐代官員、商人等人群的消費行為，主張上層群體與下層群體的消費水平差異明顯。上層群體的奢侈、及時行樂等消費觀念為當時主流。消費需求的增加，促進商品供給結構成熟與農產品商品化等現象，構成了農村的消費市場。⁴⁶

身兼經營者與消費者的女性，近來也受到重視。勾利軍、吳淑娟簡論唐代從商女性的心理特質，並強調婦女經商多因寡居或生活無著，常選擇資本需求較低、周轉較快的旅店等服務業。⁴⁷張劍光、張潔認為唐長安女性的奢侈性消費日增，女性進入市場則象徵其地位提升。商品經濟、民族融合與中外文化交流等因素，刺激女性對時尚的追求。⁴⁸鄧小南運用吐魯番出土籍帳、契約等文書，指出六至八世紀該地區下層女性積極介入交易、租借等經濟活動。下層女性雖有更多機會出外營生，但其行動非取決於個人意願，而是受制於家庭生活的需要與社會環境的強制推動。⁴⁹

因商業需求形成的特定行業中，以金融業與生活服務業較受重視。金融業方面，薛平栓介紹長安民間金融機構，包含經營存放款的櫃坊、從事抵押借貸的質庫等，並簡述飛錢匯兌的展開及公廩本錢的營運。⁵⁰羅彤華論及商人的資本來源，提出唐代官本貨幣的經營方式分為迴易興生與出舉生利。迴易興生又稱興易或興販，指以物品或錢貨在市內坐賈交易。出舉是透過放貸向商人賺取利息。興易、出舉在唐代並行不悖，但唐前期以興易為主、出舉為輔，後期因出舉利息較高且迴轉較快，而改以出舉為主。官本捉錢由各判司管理，實際負責捉錢

變》(臺北：中央研究院，2013)，頁 441-508。

42 薛平栓，〈論唐代商人階層的政治意識與自衛意識〉，《唐史論叢》，10(西安，2008)，頁 157-170。

43 寧欣，〈中國古代市民爭取話語權的努力——對唐朝「罷市」的考察〉，《中國經濟史研究》，2009：3(北京，2009)，頁 125-129。

44 陳磊，〈從《太平廣記》的記載看唐後期五代的商人〉，《史林》，2009：1(上海，2009)，頁 135-148、188。

45 張安福，《唐代農民家庭經濟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頁 95-113。

46 張雁南，《唐代消費經濟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9)。

47 勾利軍、吳淑娟，〈略論唐代婦女的經商活動〉，《河南社會科學》，16：5(鄭州，2008.9)，頁 150-153。

48 張劍光、張潔，〈唐代長安女性消費研究〉，收入張劍光，《唐代經濟與社會研究》，頁 52-74。

49 鄧小南，〈出土文書與唐宋女性研究〉，收入李貞德主編，《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9)，頁 299-310。

50 薛平栓，〈論唐都長安的金融業〉，《唐史論叢》，8(西安，2006)，頁 289-314。

者多為低層典吏與百姓。捉錢百姓本以富戶為優先選擇，後改以小工商業者與城郊、鄉村百姓為主。官府對本利關係的態度與財務需求的迫切程度，是影響捉錢者欠利狀況的關鍵。⁵¹

生活服務業方面，劉艷秋整理筆記、小說中唐宋都城服務業的種類及其變化，發現生活服務業的記載與營業項目在唐後期漸增，從業人員身分也不限專門工商業者。行業分類更為專門，並出現剃鬻、修理、拾荒等新職業。生活服務業的蓬勃，顯然是城市商品經濟發展的產物。⁵²

有關商人在市場中的行為，金榮洲整理酒旗、叫賣、招牌、標記、表演、懸賞等廣告形式，由廣告需求的增加說明唐代商業的蓬勃發展，並主張當時廣告僅止於商人個別行為，尚未形成產業。⁵³

上述對市中人群的分析，觸及交易者、仲介者與消費者等不同面向，同時開始留意女性在商品交易中的身影。商品種類與供需關係形成的討論亦有增長。區域商業方面，偏重探討南方地區。但是，商品交易人群有時包含外國人，商品流通亦不限於中國本土，這些人、物的流動常與中外文化交流產生關係。下文即就文化交流的脈絡，介紹中外商品交易之研究。

四、中外貿易與文化交流

中國中古的交流媒介中，除僧人傳法、使節入朝之外，商品交易也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而且，宗教人士與使節有時也扮演商人的角色。因此，商品流通與商人，常是學者賴以觀察文化交流的切入點。

關於絲路商品流通情況，韓森(Valerie Hansen)透過三至十一世紀絲路出土文書與文物，考察尼雅等七座絲路城市的商業，指出絲路是由中國至敘利亞(Syria)的所有長程陸路，且「絲路」是十九世紀末所創新詞。絲路商業規模不大，且以地方商品為主。以往認為絲路貿易量大而頻繁，以奢侈舶來品為主要商品的論述，缺乏實證基礎。金屬、香藥、玻璃、皮革與紙張等亦流通於歐亞大陸，而絲綢只是眾多商品之一。絲路絲綢貿易的短暫高峰，源自唐前期駐軍西北支付軍餉的需要。安史之亂爆發導致此類財政支出中斷，使絲路商業恢復為小型的自給式貿易。絲路不只是商業路線，且是東西文化交流的渠道，傳遞觀念、技術與藝術母題。⁵⁴李

51 羅彤華，《唐代官方放貸之研究》(板橋：稻鄉出版社，2008)，頁407-449。

52 劉艷秋(主筆)、寧欣，〈唐宋都市生活服務業概觀〉，收入寧欣，《唐宋都城社會結構研究》，頁317-351。

53 金榮洲，〈簡論唐代的商業廣告形式〉，《唐史論叢》，12(西安，2010)，頁395-402。

54 韓森(Valerie Hansen)著，吳國聖、李志鴻、黃庭碩譯，許雅惠審定，《絲路新史——一個已經逝去但曾經兼容並蓄的世界》(臺北：麥田出版，2015)。

瑞哲則認為絲路商業是由粟特人(Sogdians)商隊主宰，以絲綢、奴婢、駱駝、馬匹，以及小巧易攜的奢侈品等高價品為主，從事遠距離的貿易。⁵⁵

絲路商品中，最受學者注意的是珠寶與藥物。殷晴嘗試打破八世紀後絲路因交通受阻而衰退的既有印象，說明十世紀西域南道沿線受于闐、歸義軍支持，成為西域與中國間繁盛的玉石貿易中轉地。⁵⁶溫翠芳認為唐代波斯珠寶商是販賣者而非採購者，他們控制波斯灣至南中國海的貿易，並挾接近產地的優勢，在長安、揚州等城市進行交易。⁵⁷妹尾達彥對胡商採購寶物故事的考察，旨在梳理唐代漢族共同體意識的形成過程。他分析「異人買寶譚」的敘事結構，主張這類故事是以八、九世紀外國商人在唐活動的增加為背景。透過賦予外國商人回回、洋人等稱呼，中國內陸人們逐漸確立「漢人」這一同類意識。⁵⁸

中外藥物交易方面，溫翠芳提出以香藥換絲綢是東西方貿易的推力之一。香藥帶來的商稅收入，使唐代得以維持西北軍區運作。香藥貿易的中介者，在陸上為粟特人，在海上為波斯人及其後的阿拉伯人。這些商人著眼香藥質輕價高，以香藥賺取價差牟利。⁵⁹

陳明從中外醫學文化交流的脈絡，探索絲路醫藥貿易中胡商的偽造行為。他推論因胡商貿易增加，使胡藥大量進入醫療活動與本草譜系。由於胡藥被認為效果良好，數量相對稀少，導致不良商人造假求利。胡商的偽造手法，包含誇大、以次從好，或夾雜偽藥等，與中原相去不遠。胡藥偽濫盛行下，人們開始注重防偽與辨偽。他另由《海藥本草》探求外來藥物與中土醫藥知識如何結合，並考證質汗、婆羅得等藥材的性質與傳入。⁶⁰

姚崇新考證前述〈唐天寶二年交河郡市估案〉記載的藥物名稱、性質、產地與價格，以推測西州作為藥材集散與貿易中轉站的地位，及該地在醫藥文化交流中的作用。⁶¹余欣亦利用此文獻，說明蕪菁在唐中期西州的價格，並主張蕪菁主要依賴市場供應，是當地最主要的蔬菜品種。他也談到蕪菁在蔬食與醫療上的運用，及佛教對蕪菁之重視，並探討蕪菁在西域、

55 李瑞哲，〈古代絲綢之路胡商的主要交易品淺析〉，《西部考古》，7(西安，2013)，頁 255-275。

56 殷晴，〈唐宋之際西域南道的復興——于闐玉石貿易的熱潮〉，《西域研究》，2006：1(烏魯木齊，2006)，頁 38-50、120。

57 溫翠芳，〈波斯珠寶商在唐土貿易試探〉，《雲南社會科學》，2009：1(昆明，2009)，頁 140-144。

58 妹尾達彥，〈胡人與漢人——「異國買寶譚」與漢人認識之變遷〉，收入黃應貴主編，《空間與文化場域——空間之意象、實踐與社會的生產》(臺北：漢學研究中心，2009)，頁 107-134。

59 溫翠芳，〈唐代的外來香藥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博士論文，2006)。另可參溫翠芳，〈中古時代絲綢之路上的香藥貿易仲介商研究〉，《唐史論叢》，12(西安，2010)，頁 320-331。

60 陳明，〈「商胡輒自誇」——中古胡商的藥材貿易與作偽〉、〈《海藥本草》的外來藥物及其中外文化背景〉、〈大谷文書 3436 號殘片中的「質汗」小考——中古外來藥物劉記之一〉，以上諸文收入陳明，《中古醫療與外來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頁 121-151、152-178、179-186。

61 姚崇新，〈中外醫藥文化交流視域下的西州藥材市場——以〈交和郡市估案〉為中心〉收入姚崇新，《中古藝術宗教與西域歷史論稿》(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頁 395-420。

日本的流傳，及其對域外文化的影響。⁶²畢波從粟特文古信笥、漢文出土文書分別考察粟特商人交易香藥的種類與產地，指出粟特人在香藥貿易中同時扮演引進與輸出的角色，並透過共同的民族、信仰和習俗，凝聚、構成極具效率的商業網路，進而主宰了西域至中原的香藥市場。⁶³

對商人活動的研究，可依地域分為東亞海域與絲路兩部分。對海洋貿易的討論，多被置於亞洲史的脈絡，將中國視為從事海上貿易的地區之一。Charlotte von Verschuer 以日本海外貿易為研究課題，探索日本在七至九世紀與中國、渤海國、朝鮮半島之間的外交關係與商業貿易，論及日本與隋唐間朝貢貿易侷限於奢侈品的現象。⁶⁴朴天申考證新羅商人張保皋的海上交易路線，發現張保皋採短距離直航線，而非唐賈耽(730-805)記載的沿岸迂迴航線。⁶⁵拜根興解釋張保皋的活躍原因，在於中、日、朝鮮半島間航路的開拓、造船技術與掌握潮汐知識的提升、唐代沿海地方政府自主權增加、各國中央政府勢衰等因素。⁶⁶Kenneth R. Hall 則聚焦朝印尼地區的貿易活動，由室利佛逝(Srivijaya)政權的發展，談到該地區如何在十世紀初成為中國與東南亞、印度洋的貿易中介。⁶⁷

對絲路商人的考察，部分與近年粟特研究受到重視有關。⁶⁸陳海濤、劉惠琴認為粟特人成為商業民族的推力，源於他們居處交通要道，未形成獨立政權及絲路商品經濟繁盛等因素。粟特人商業活動的特點，在於商業伴隨移民，及與政治、宗教的結合。粟特商人不僅促進中西文化交流，也有助唐代維持統一，與後續入華粟特人的漢化。⁶⁹

榮新江為補充過往對中國南方粟特人研究之不足，爬梳魏晉南北朝粟特商人進入中國南方的幾條路徑，又整理粟特商人在唐代劍南、江淮、嶺南的記錄，提出考察粟特人對南方宗

62 余欣，〈蕪菁考——菁茹的風華博物志〉，收入余欣，《中古異相——寫本時代的學術、信仰與社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頁 217-247。

63 畢波，〈粟特人與晉唐時期陸上絲綢之路香藥貿易〉，《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10：2(臺北，2013.12)，頁 299-323。

64 Charlotte von Verschuer, Kristen Lee Hunter trans, *Across the Perilous Sea: Japanese Trade with China and Korea from the Seventh to the Sixteenth Centuries* (Ithaca, NY: East Asia Program, Cornell University, 2006), 1-22.

65 朴天申，〈八至九世紀東亞交易航線考察〉，《唐史論叢》，10(西安，2008)，頁 217-227。

66 拜根興，〈論九世紀初張保皋海洋活動的動因〉，收入拜根興，《唐朝與新羅關係史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頁 229-245。

67 Kenneth R. Hall, *A History of Early South Asia: Maritime Trade and Societal Development, 100-1500*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2011), 103-133.

68 此可參見榮新江，〈中亞、西亞、南亞、南海、歐洲、非洲關係〉，收入胡戟等主編，《二十世紀唐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 263-268；森安孝夫，〈日本にわけるシルクロード人研究の回顧と近年の動向(增補版)〉，收入森安孝夫編，《ソグドからウイグルへ：シルクロード東部の民族と文化の交流》(東京：汲古書院，2011)，頁 3-46；車娟娟，〈中國十年來粟特研究綜述(2000-2011)〉，《亞洲研究》，16(大邱，2012.2)，頁 105-126。

69 陳海濤、劉惠琴，《來自文明十字路口的民族——唐代入華粟特人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頁 183-241。

教、物質文化影響的可能。⁷⁰他另據新出土吐魯番文書，考證粟特人在高昌之活動。⁷¹其後，他論證薩保作為粟特商隊中政治、商業、宗教領袖的地位，並提到粟特人的貿易對象包含中國、印度甚至北方游牧民族，使粟特人成為絲路貿易的要角。⁷²

李瑞哲說明隋唐政府對粟特商人採取懷柔態度，對本國人維持重農抑商政策，導致胡商多為附籍或客籍，不願被納入編戶。⁷³他另將絲路商隊的特色歸納為幾點，包括在沿線建立據點後形成聚落，商隊規模龐大且民族混雜，僧人扮演商隊精神支柱等。⁷⁴荒川正晴指出唐代官方藉由戶籍制度，將作為羈縻州的粟特本國商人視作百姓，使這類「興胡」得以深入中國內地進行遠距離貿易。粟特人利用唐代境內驛道設施，且在絲路東部建立聚落，部分聚落與河南、河北庸調絹帛徵收地重疊。八世紀後絹帛對中亞的輸送量增加，在粟特商隊聯繫下，中國與中亞形成絹帛流通圈，帛練更成為中亞的主要貨幣。⁷⁵畢波探查以唐長安東、西兩市為中心的街東、街西胡人聚居區，補充前人對街東認識的空白。其次，她也分析長安粟特人的社會網絡，解析粟特商業網路的成因。⁷⁶楊岳倫討論六至八世紀吐魯番的粟特商業及其文化交流。⁷⁷韓森提到除商隊外，難民、藝術家、工匠、傳教士、搶匪、使節等有時也在絲路進行交易。使節團常以隨行物品換取支出，或在進獻任務外從事私人買賣。⁷⁸葛承雍指出現存唐代胡商陶俑的形象，應是初入中國的粟特人或在地內的粟特後裔，且是在街坊出售異地商品的小買賣人，而非絲路行商，藉此說明胡商群體的多元性。⁷⁹

萬志英(Richard von Glahn)透過對青銅器時代至二十世紀初期中國經濟變遷的長時段討論，檢視中國的經濟基礎及其發展的延續與轉折。在西域商業方面，游牧帝國的形成立及與西域的聯繫、佛教東傳等因素，助長西域商隊活動，促成絲路經濟發展與文化交流。粟特人在該時期主導絲路商業，其群體依賴血緣、宗教、語言等因素維繫，並曾在中國北方形成商業中心。

70 榮新江，〈魏晉南北朝隋唐流寓南方的粟特人〉，收入榮新江，《中古中國與粟特文明》(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4)，頁 42-63。

71 榮新江，〈新獲吐魯番文書所見的粟特人〉，收入榮新江，《中古中國與粟特文明》，頁 114-125。

72 榮新江，〈絲綢之路上的粟特商人與粟特文化〉，收入鄭培凱主編，《西域——中外文明交流的中轉站》(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09)，頁 75-89。

73 李瑞哲，〈試論胡商在絲綢之路上的活動以及中原王朝對待胡商的政策〉，《敦煌學輯刊》，2009：2(蘭州，2009)，頁 163-172。

74 李瑞哲，〈古代絲綢之路商隊的活動特點分析〉，《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7：3(蘭州，2009.5)，頁 37-44。

75 荒川正晴，《ユーラシアの交通・交易と唐帝國》(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10)，頁 340-540。

76 畢波，《中古中國的粟特胡人——以長安為中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1)，頁 196-288。

77 楊岳倫，〈六至八世紀粟特族商業文化活動——以《吐魯番出土文書》為中心〉(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1)。

78 韓森著，吳國聖、李志鴻、黃庭碩譯，許雅惠審定，《絲路新史——一個已經逝去但曾經兼容並蓄的世界》。

79 葛承雍，〈唐代胡商形象研究〉，《唐研究》，20(北京，2014.12)，頁 169-192。

唐代絲織品在吐魯番逐漸取代了波斯薩珊(Sassanid)銀幣的交易功能，說明吐魯番與中國經濟體系的連結逐漸加深。海上貿易方面，室利佛逝成為唐代在東南亞的主要貿易對象；日本與隋唐政府間熱絡的奢侈品交易，則促成「唐物」這一名詞的出現。⁸⁰

綜合前述，對海上貿易的考察，多由東亞或東南亞的國際關係為出發點，對中國本身的討論相對不足。伴隨對絲綢之路的研究熱潮，以粟特人為主的胡商族群及珠寶、胡藥等商品，成為中外商品交易研究的重點，並被賦予文化傳播之功能。

五、結語

最近十年的唐代商品交易研究，成果散見於不同領域。例如，在城市史脈絡下對市場型態的驗證與反思，一直是分析商品交易型態的重要背景。有學者由社會史、女性史脈絡，分別探討商人群體意識、女性經營與消費活動，顯示從人群結構思索商品交易行為與觀念的可能性。圖書、木材等較少被注意的商品，也被納入市場流通的考察範疇。西域與海洋中的商人與藥材、珠寶等商品，則被置於文化交流史的討論，並被視為文化傳播的媒介。

然而，上述發展一方面雖顯示在跨領域的結合下，為唐代商品交易研究注入新的養分；另一方面，卻也反映近年來此領域未能形成獨立的研究範疇，使我們對唐代商品交易的認識趨於零碎。從韓森對絲路商業史的研究，可以發現從整體考察商品交易的重要性。她既指出絲路商業研究過於分散的問題，又為我們勾勒絲路商業的完整歷史圖像。其次，不少研究將商業置於唐宋變革的脈絡，論證宋代商業的突破性發展。可是，這類研究多以宋代文獻記載現象作為變遷的象徵，較少討論這類現象在唐五代的淵源，有的研究則將唐宋史事混雜並陳。對唐五代商品交易討論的不足，使我們對商品交易從唐、五代至宋代的變遷缺乏完整的認識。若欲區別哪些商品交易現象是由唐代延續至宋代，哪些是至宋代才出現，以及掌握新現象形成於唐宋之間的原因，或應給予唐代商品交易研究更多關注。

總而言之，唐代商品交易研究化整為零的趨勢，反映商業史研究作為一個獨立的次領域，在中古史領域的衰退現象。未來的研究重點，或可著眼於對商品交易的整體探討，統整此前多樣的研究成果，並考慮唐代在中古至近世之間商品交易變遷中的特點，從而推動唐代商品交易研究的再展開。

⁸⁰ Richard von Glah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China: From Antiquity to the Nine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6), 196-200.

The Review of Research on Merchandise Trade in Tang Dynasty in Last Ten Years (2006-2016)

Kai-hsiang Hsu

Ph.D.,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This article reviews the research on merchandise trade in the Tang dynasty during 2006-2016. The studies of this research area were seen in urban history, women history, material culture history and cultural exchange history among China and other countries. However, this phenomenon revealed the decline of the study of merchandise history and failed to submission the complete picture of merchandise history in medieval China. Therefore, we should focus on the development of merchandise and analyz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merchandise trade in Tang dynasty in the future.

Keywords: Tang dynasty, merchandise trade, commercial history, the Tang-Song Transformation, cultural exchange